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管制人员：教育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预算	531.841 亿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5 551 个非首长级职位(包括设于官立学校的 3 390 个职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682 个(包括设于官立学校的 3 455 个职位)，增幅为 131 个。	32.005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32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4 个，增幅为 2 个。	
承担额结余	27.796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教育局局长)。
纲领(2) 小学教育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6：教育(教育局局长)。
纲领(3) 中学教育	
纲领(4) 特殊教育	
纲领(5) 其他教育服务及资助	
纲领(6) 职业专才教育	
纲领(7) 政策及支援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7	11.7	12.4 (+6.0%)	12.4 (—)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6.0%)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教育局局长办公室畅顺运作。

简介

3 教育局局长办公室负责支援教育局局长的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及政治助理提供的协助。办公室亦负责为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助其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并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和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小学教育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官立小学	1,012.7	1,096.4	1,104.9	1,177.1
资助类别小学	13,393.6	14,097.1	14,569.0	15,205.4
总额	14,406.3	15,193.5	15,673.9 (+3.2%)	16,382.5 (+4.5%)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7.8%)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宗旨

- 4 宗旨是为所有就读公营小学的相关年龄组别儿童提供免费普及教育，并进一步提高小学教育的质素。

简介

5 公营小学学位由官立小学及资助小学提供，现时按以下比例分布：官立小学(7.9%)及资助小学(92.1%)。

6 除公营学校外，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和英基学校协会学校(英基学校)也提供津贴小学学位，并接受政府的经常津贴。为英基学校提供的经常津贴，将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起，分 13 年逐步取消。

7 随着当局推出灵活开放的课程架构，以促进学会学习及全人发展，小学在学与教的文化及教师的专业发展方面见证了可持续的转变。学生能有效和独立地学习，并具备所需的共通能力、正面的价值观和积极的态度，以实现课程改革的目标。

8 教师必须达到《教育条例》(第 279 章)所规定的教育水平及其他要求，才可注册为检定教员或获发准用教员许可证。

9 改善小学教育的措施，主要包括实行小班教学和全日学制，以及加强语文教学的各项新措施，现正顺利推行。

- 10 有关小学教育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学年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小学学生人数	329 300	337 600	350 800
6 至 11 岁儿童人数	318 500	321 600	342 300
官立及资助小学的学生与教师比例	14.0:1	14.1:1	14.1:1
官立及资助小学	452	454	454
直资小学	21	21	21
全日制官立及资助小学	446	450	450
全日制官立及资助小学班级	9 756	10 059	10 566
全日制官立、资助及直资小学学位(%)‡	100	100	100
官立及资助小学教师人数	18 900	19 400	20 200
具备相关师训学历的官立小学教师(%)	98.2	98.4	98.4
具备相关师训学历的资助小学教师(%)	97.3	97.4	97.4
官立及资助小学教师的流失率(%)Δ	4.3	4.5	4.5
参加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计划的官立及资助小学(%)	100	100	100
获提供校本专业支援的小学 φ	372	390	380
参加课程发展的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的小学	22	15	19

‡ 尽管 1 所上下午班制小学尚未制定其全日制转制计划，但全日制官立、资助及直资小学提供的学位足以容纳所有小学生。

Δ 「流失率」是指离开教学行业的教师数目占截至上一学年九月中有关教师总数的百分率。「离开教学行业的教师」是指截至上一学年九月中，曾在官立／资助小学任教，但在截至有关学年九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小学／中学任教的教师。

φ 指标范围涵盖各项校本支援计划，包括由教育发展基金资助的计划。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教育局将会：

- 继续改善小学英语的学与教；
- 继续扩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务，以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覆盖所有公营小学，并由同一学年起，在收录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公营小学，将教育心理学家与学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以进一步优化有关服务；
- 继续在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下资助学校和非牟利机构举办课后活动，以支援清贫学生；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 继续提供经常拨款，以协助学校实施为非华语学生而设的「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并辅以相关学与教和评估的配套资源，以促进非华语学生有效地学习中文作为第二语言；以及
- 继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公营小学的学位教师职位比例由 50% 增加至 55% 后，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进一步把有关比例分别提升至 60% 及 65%，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小学教育行列，提升教学质素。

纲领(3)：中学教育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官立中学	1,460.1	1,516.9	1,522.0	1,601.8
资助类别中学	22,268.5	22,527.1	23,226.0	23,501.0
总额	23,728.6	24,044.0	24,748.0 (+2.9%)	25,102.8 (+1.4%)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4.4%)

宗旨

12 宗旨是为所有就读公营中学的相关年龄组别儿童提供免费普及教育，包括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学年起在公营学校提供免费高中教育，以及进一步提高中学教育的质素。

简介

13 公营中学学位由官立、资助及按位津贴中学提供，现时按以下比例分布：官立中学(7.4%)、资助中学(92.1%)及按位津贴中学(0.5%)。

14 除公营学校外，直资学校及英基学校也提供津贴中学学位，并接受政府的经常津贴。为英基学校提供的经常津贴，将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起，分 13 年逐步取消。

15 随着当局推出灵活开放的课程架构，以促进学会学习及全人发展，中学在学与教的文化及教师的专业发展方面见证了可持续的转变。学生能有效和独立地学习，并具备所需的共通能力、正面的价值观和积极的态度，以实现课程改革的目标。新学制下的高中课程已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实施，让所有中学生充分发挥潜能。新学制加倍着重学会学习，而不是在狭隘的范畴内钻研知识。随着课程改革陆续展开，要充分实现改革所带来的好处，推行新学制是必要的一步。

16 教师必须达到《教育条例》所规定的教育水平及其他要求，才可注册为检定教员或获发准用教员许可证。

17 有关中学教育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学年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中一至中三学生人数	180 200	170 100	164 200
12 至 14 岁儿童人数	169 200	166 900	154 400
公营中学的学生与教师比例	13.0:1	12.4:1	11.9:1
公营中学	395	393	393
直资中学	61	61	61
中四至中六津贴学位	217 700	205 800	200 400
15 至 17 岁儿童人数	200 800	189 000	182 900
公营中学教师人数	23 300	22 900	22 100
具备相关师训学历的官立中学教师(%)	97.8	97.8	97.8
具备相关师训学历的资助中学教师(%)	97.3	97.7	97.7
公营中学教师的流失率(%) ^Ω	4.8	5.0	4.9
获提供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以加强英语教学的 公营中学(%)	100	100	100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学年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获提供校本专业支援的中学 ϕ	309	300	300
参加课程发展的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的 中学	31	38	38
在新学制下的高中课程提供 10 个或以上科目选择 的公营及直资中学 λ	405	405	405
由课程提供机构提供的应用学习课程	36	40	36

Ω 「流失率」是指离开教学行业的教师数目占截至上一学年九月中有关教师总数的百分率。
「离开教学行业的教师」是指截至上一学年九月中，曾在公营中学任教，但在截至有关学年九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小学／中学任教的教师。

ϕ 指标范围涵盖各项校本支援计划，包括由教育发展基金资助的计划。

λ 在新学制下的高中课程，学校须为学生提供合理的科目选择(即最少 10 个选修科目，包括其他语言及应用学习课程)，以切合学生不同的兴趣、需要和能力，并协助他们通过多元升学途径取得更佳成果。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教育局将会：

- 继续推行高中课程；
- 继续提供师资培训和编制教学资源，为推行新学制提供支援；
- 继续为高中学生提供应用学习课程；
- 继续扩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务，以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覆盖所有公营中学，并由同一学年起，在收录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公营中学，将教育心理学家与学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以进一步优化有关服务；
- 因应中一学生人口短暂下降的情况，继续实施一系列针对性纾缓措施，以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达到保教师和保实力的目标；
- 继续在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下资助学校和非牟利机构举办课后活动，以支援清贫学生；
- 继续提供经常拨款，以协助学校实施为非华语学生而设的「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并辅以相关学与教和评估的配套资源，以促进非华语学生有效地学习中文作为第二语言；以及
- 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起，让学校把「高中课程支援津贴」及「生涯规划津贴」转为常额教席，以优化高中课程的推行，及加强生涯规划教育与相关辅导服务。

纲领(4)：特殊教育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010.8	2,186.0	2,231.0 (+2.1%)	2,309.5 (+3.5%)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5.6%)

宗旨

19 宗旨是为就读公营特殊学校相关年龄组别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提供免费普及教育，包括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学年起在有关公营特殊学校提供免费高中学位，以及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的质素。

简介

20 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资优学生和各类残疾学生的学习需要。有较严重学习困难或多重残疾的儿童会获转介入读特殊学校，以便接受加强支援。其他可受惠于普通学校教育的儿童则入读主流学校，教育局把所需的资源、服务和支援尽量纳入主流学校教育的资源需求内，并通过纲领(2)、(3)、(5)及(7)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关服务和支援，以协助学校照顾这些学童的学习需要。我们亦在校内校外举办增益及进阶／深造课程，安排资优学生接受挑战及照顾他们的需要。

21 公营特殊学校学位由资助特殊学校提供。教师必须达到《教育条例》所规定的教育水平及其他要求，才可注册为检定教员或获发准用教员许可证。

22 有关特殊教育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学年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特殊学校.....	60	60	60
特殊学校学生人数.....	7 643	7 750	7 800
特殊学校教师人数.....	1 678	1 700	1 730
同时具备师资培训及特殊教育训练学历的特殊 学校教师(%).....	72.8	71.8	72.7
具备师资培训学历的特殊学校教师(%).....	98.5	99.1	99.3
具备特殊教育训练学历的特殊学校教师(%).....	73.4	72.1	72.1
特殊学校教师的流失率(%) μ	6.8	6.9	6.9
获提供校本专业支援的特殊学校 ϕ	42	32	32
参加课程发展的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的 特殊学校.....	12	16	16

μ 「流失率」是指离开教学行业的教师数目占截至上一学年九月中特殊学校教师总数的百分率。「离开教学行业的教师」是指截至上一学年九月中，曾在特殊学校任教，但在截至有关学年九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特殊学校任教的教师。

ϕ 指标范围涵盖各项校本支援计划，包括由教育发展基金资助的计划。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教育局将会：

- 继续设立特殊学校暨资源中心，让特殊学校与主流学校协作，建立支援网络，交流知识和技能，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更佳支援；
- 继续逐步把视障儿童学校及群育学校的每班学生人数减至 12 人；
- 继续在智障儿童学校推行调适课程，并增润学与教教材，以便推行新学制；
- 继续就有关规划及实施特殊学校 12 年制课程提供教师培训，以及编制教学资源 and 指引，藉此加强智障学生基础教育与高中教育的衔接；
- 继续在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下资助学校和非牟利机构举办课后活动，以支援清贫学生；
- 继续提供经常拨款，以协助学校实施为非华语学生而设的「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并辅以相关学与教和评估的配套资源，以促进非华语学生有效地学习中文作为第二语言；
- 继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公营特殊学校小学部的学位教师职位比例由 50% 增加至 55% 后，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进一步把有关比例分别提升至 60% 及 65%，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特殊教育行列，提升教学质素；以及
- 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起，让设有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把「高中课程支援津贴」及「生涯规划津贴」转为常额教席，以优化高中课程的推行，及加强生涯规划教育与相关辅导服务。

纲领(5)：其他教育服务及资助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658.3	4,361.1	4,176.3 (-4.2%)	4,525.4 (+8.4%)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3.8%)

宗旨

24 宗旨是加强学校校长及教师的专业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并为学前教育和其他具特定教育目标的服务提供资源。

简介

校长及教师的培训和发展

25 为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教育局与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前称师训与师资咨询委员会)合作，制订措施促进教师及校长的专业发展，涵盖由准教师进身为新任教师、资深教师、拟任校长、新任

校长，以至资深校长的各个阶段。除在教学专业团队之间培养专业及协作文化外，教育局亦制订有关拟任校长资格认证的措施，并嘉许表现杰出的教师。

幼稚园教育

26 协调学前教育措施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推行，其后所有学前教育机构均以幼稚园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模式营办(为 3 岁以下儿童而设的独立幼儿中心则仍由社会福利署监管)。因此，下文提及的幼稚园亦包括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所有幼稚园均属私营性质。合资格非牟利幼稚园可获资助缴付租金、差饷及地租，以便更多资金可投放于改善教育质素。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幼儿中心部分亦可根据幼儿中心资助计划获得资助，使营办者可聘用受过训练的幼儿工作人员而无须大幅增加收费。

27 教育局于二零零七至零八学年开始推行学前教育学券计划(学券计划)，向就读合资格幼稚园的合资格学童的家长提供直接学费资助。

28 教育局将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起，实施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政策以取代学券计划，向合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园提供直接资助，让幼稚园为所有 3 至 6 岁的合资格儿童提供优质的半日制服务。教育局亦会为合格的全日制和长全日制幼稚园提供额外资助，并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咨询立法会教育事务委员会有关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政策的要点及相关事宜。

为新来港儿童及青年人(包括非华语儿童)提供的教育支援

29 教育局除向新来港儿童及青年人提供学位外，亦通过非政府机构为他们举办适应课程，以及在他们入读主流学校前提供全日制启动课程。教育局又向录取新来港学童的学校发放津贴，以举办校本支援课程，协助这些学童融入本港的教育制度。

为非华语学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30 教育局为协助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提供各项支援，当中包括鼓励家长让子女在学前教育阶段尽早融入、为录取非华语学生的学校提供拨款及专业支援、提升中文科教师教授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专业能力，以及资助为非华语学生提供学习中文的课后支援计划。

为教育团体提供资助

31 教育局支持有助推动教育事务的参与及教师专业发展的活动，例如为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及已向香港教师中心注册的教育机构提供支援。教育局亦资助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通过电子平台为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长提供优质的教育资讯及资源。

国民教育

32 教育局为学生提供机会参加内地交流计划，并为教师安排专业交流计划。此外，教育局亦为学校提供适切的专业支援。

33 有关本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学年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为所有学校举办有关课程改革的教师培训课程.....	950	801	950
获提供加强教师专业能力的培训以配合课程改革的学校(%).....	100	100	100
为校董提供有关推行校本管理的培训学额.....	1 795	1 800	1 800
幼稚园教育			
幼稚园(下文提及的幼稚园亦包括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978	1 000	1 015
幼稚园学生人数.....	176 400	185 400	181 600
参加学券计划的学生人数.....	133 300	139 800	138 000
参加学券计划的非牟利幼稚园.....	724	732	742
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幼稚园教师(%)§.....	90.4	91.1	93.4
幼稚园教师的流失率(%)α.....	9.2	8.6	8.5
为新来港儿童、青年人及非华语学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新来港儿童及青年人修读适应课程的人数....	1 162	1 200	1 200
新来港儿童及青年人修读启动课程的人数....	759	740	740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学年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非华语学生修读暑期衔接课程的人数#.....	2 117	1 900	2 100
获资助的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	3 200	3 300	3 350

§ 本地所有幼稚园中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专业资格的幼稚园教师百分率。

α 「流失率」是指离开教学行业的教师数目占截至上一学年九月中本地幼稚园教师总数的百分率。「离开教学行业的教师」是指截至上一学年九月中，曾在本地幼稚园任教，但在截至有关学年九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幼稚园任教的教师。

暑期衔接课程在学年开始前的暑假进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教育局将会：

- 继续向就读于参加学券计划幼稚园的合资格学生家长提供直接学费资助及透过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的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向清贫家庭的子女提供学费减免；
- 继续为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进行质素评核，以支援优质幼稚园教育；
- 就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起落实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政策拟定策略和具体措施的细节；
- 继续为学校领导层、中层管理人员和教师提供培训及支援，以推行高中课程；
- 继续与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合作，以加强教学专业团队在职业生涯不同阶段的专业发展；
- 继续支援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的工作，并协助促进家校合作；
- 继续为中小學生提供更多内地交流的机会；
- 继续开发学与教资源套和试题库，以加强高小和初中的《基本法》教育；
- 制定支援策略，以协助课程推行，包括提供专业发展课程和电子教科书，以及为多个学科编制学与教资源；
- 继续推行由语文基金资助的专业进修津贴计划，以提升中文科教师教授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专业能力；以及
- 委托非政府机构以试点形式，分别为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和非华语学生提供事业探索及获取相关经历的机会。

纲领(6)：职业专才教育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182.1	2,228.1	2,302.8 (+3.4%)	2,319.1 (+0.7%)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4.1%)

宗旨

35 宗旨是通过拨款予职业训练局(职训局)提供职业专才教育服务，以确保学员掌握到所需的技能及知识，为就业作好准备，同时为终身学习奠定基础。

简介

36 职训局是根据《职业训练局条例》(第 1130 章)成立的法定机构，通过辖下机构提供全面的职业专才教育和培训服务，有关机构包括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高峰进修学院、才晋高等教育学院、香港专业教育学院、香港知专设计学院、国际厨艺学院、酒店及旅游学院、中华厨艺学院、海事训练学院、卓越培训发展中心、青年学院和汇纵专业发展中心。在职业专才教育方面，职训局开办多元化的全日制及兼读制课程，颁授中三以上至学士学位程度的正规资历。这些课程涵盖应用科学、设计、工程、酒店及旅游服务、幼儿护理、长者及社会服务、工商管理、资讯科技、厨艺等学科范畴。

37 有关职业专才教育的衡量服务表现指标主要有：

指标

	学年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全日制职业专才教育学生名额	48 457	44 900	43 200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学年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兼读制职业专才教育学生名额	20 906	21 500	22 300
入读率(以相当于全日制学生人数计)(%)	105	100	100
留读率			
全日制课程(%)	96	94	94
兼读制课程(%)	97	92	92
有意就业的全日制毕业生的就业率(%)	89 ^Λ	85	85

Λ 这是临时数字。实际数字将于二零一六年四月计得。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职训局将会：

- 继续维持优质的职业专才教育和培训，并会协助政府进行有关推广；
- 延长推行职业教育和就业支援先导计划，以惠及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入读职训局培训课程的两届共 2 000 名学生，以吸引青少年加入人力需求殷切的行业。假如为该两届学生推行先导计划后尚有未支用的拨款，先导计划或会再次延长；以及
- 通过教育局提供的资助，继续推行工作实习计划，以提升学生的就业能力，让他们毕业后更易于适应工作环境。

纲领(7)：政策及支援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978.0	3,358.3	3,169.0 (-5.6%)	2,532.4 (-20.1%)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减少 24.6%)

宗旨

39 宗旨是确保香港人有机会接受均衡的优质教育，培养他们终身学习的能力，为迎接生活和工作上的挑战作好准备。

简介

40 教育局制定教育政策及有关教育的法例，并监察整个教育界的表现。

41 教育改革横跨多个范畴，包括高中和专上教育新学制、学校课程、质素保证及学位分配。教育局会监督教育改革的推行。

42 教育局支持公帑资助与自费专上教育界别相辅相成的发展。通过两个界别的发展，适龄人口组别中超过 46% 的青少年已有机会修读学位课程(包括第一年和高年级收生)。连同副学位课程学额计算，近 70% 的适龄青少年有机会接受专上教育。为支援专上教育学生及中学离校生，教育局推行了多项措施，包括：

- 推行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起，每届资助约 1 000 名学生修读选定范畴的自费学士学位课程，以满足本港的人力需求，计划将惠及 3 届学生，再检讨成效；
- 提供资助，让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学士学位课程及副学位课程的清贫专上学生参加交流计划；以及
- 向修读资格的全日制副学位以下程度课程的清贫学生发还学费，并向他们发放学习开支定额津贴。

43 教育局推行跨界别的资历架构，旨在提供清晰和多元化的进阶途径，并订明获取不同程度资历应达到的成效标准。教育局又推行毅进文凭课程，为中六离校生和成年学员提供另一个学习途径，以取得就业及持续进修所需的正规资历。

44 为增加本地学生在境外接受资助高等教育的机会，教育局推行下述计划：

- 香港卓越奖学金计划，资助杰出学生升读境外知名大学，计划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起推行，将惠及 3 届学生，再检讨成效；以及

- 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让通过「内地部分高校免试招收香港学生计划」(免试收生计划)升读学士学位课程的清贫学生可于课程修业期内获提供须经入息审查的补助金，计划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学年起推行，将惠及 3 届学生，再检讨成效。

45 教育局继续监督基本能力评估的进行，有关评估包括全港性系统评估和学生评估。为配合改善学与教的目的，全港性系统评估旨在评估小三、小六及中三学生在中国语文、英国语文和数学方面是否达到基本能力要求，而学生评估则提供上述 3 科的网上评估。

46 教育局继续与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协作，为各主要学习阶段的语文教育提供支援，并改善社会整体的语文能力。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7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教育局将会：

- 提前检讨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以期扩大计划的范围，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起向更多在内地修读参与免试收生计划院校提供的学士学位课程并有经济需要的学生提供资助；
- 计划成立 8 亿元的「资优教育基金」，以培育更多资优学生，丰富本港的人才库，增加我们的竞争力；
- 以试办形式，为已与内地学校缔结成姊妹学校的本地公营及直资学校提供资助及专业支援，以进一步推动两地姊妹学校之间的专业交流；
- 继续推行和优化措施，以促进香港发展为区域教育枢纽，当中包括计划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起推出香港「一带一路」奖学金，藉以吸引「一带一路」地区的杰出学生来港修读学士学位课程；
- 继续监察及促进学额的供应，特别是通过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作国际学校发展，以满足在港国际社羣的需要；
- 继续为幼稚园、小学及中学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务，协助学校推行各项教育改革措施，以及照顾学生的学习差异；
- 继续提供学校自我评估工具及进行校外评核，使学校得以持续改进；
- 继续总结及推广「加强公营学校行政管理试验计划」的经验，并为其他公营学校及教师提供支援，让他们受惠；以及
- 继续推行第四个资讯科技教育策略，主要措施包括分阶段向所有公营学校提供无线网络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财政拨款分析			
	2014-15 (实际) (百万元)	2015-1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5-16 (修订) (百万元)	2016-1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1.7	11.7	12.4	12.4
(2) 小学教育	14,406.3	15,193.5	15,673.9	16,382.5
(3) 中学教育	23,728.6	24,044.0	24,748.0	25,102.8
(4) 特殊教育	2,010.8	2,186.0	2,231.0	2,309.5
(5) 其他教育服务及资助	3,658.3	4,361.1	4,176.3	4,525.4
(6) 职业专才教育	2,182.1	2,228.1	2,302.8	2,319.1
(7) 政策及支援	1,978.0	3,358.3	3,169.0	2,532.4
	47,975.8	51,382.7	52,313.4 (+1.8%)	53,184.1 (+1.7%)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3.5%)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与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纲领(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086 亿元(4.5%)，主要由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薪酬递增，以及为学校提供的多项现有津贴增加拨款。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增加 28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548 亿元(1.4%)，主要由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薪酬递增，以及为学校提供的多项现有津贴增加拨款。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增加 37 个职位。

纲领(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850 万元(3.5%)，主要由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薪酬递增，以及为学校提供的多项现有津贴增加拨款。

纲领(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491 亿元(8.4%)，主要由于为学券计划增加拨款。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增加 42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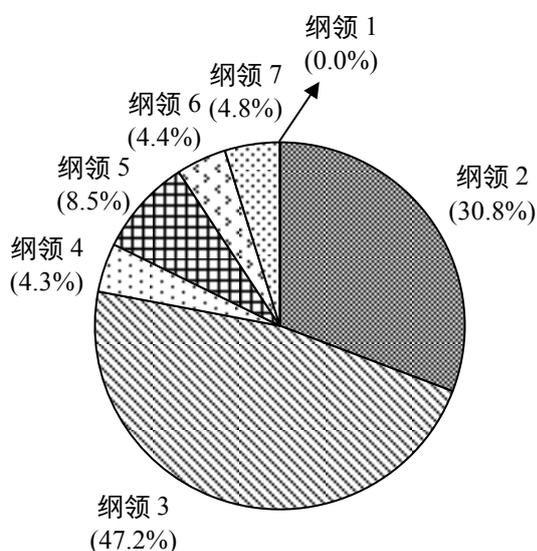
纲领(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630 万元(0.7%)，主要由于向职业训练局提供的拨款增加。

纲领(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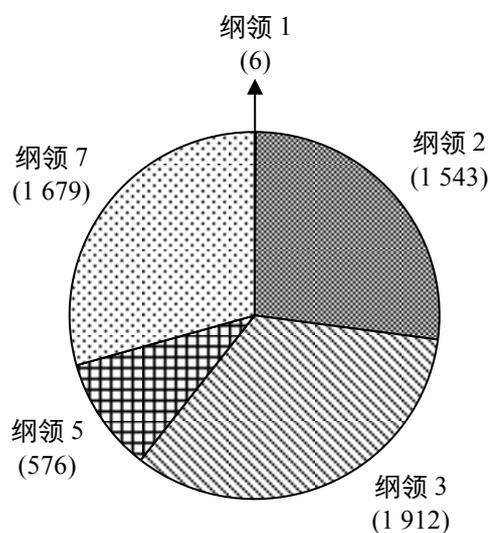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6.366 亿元(20.1%)，主要由于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已完成向资历架构基金注资 10 亿元，令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减少。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增加 26 个职位。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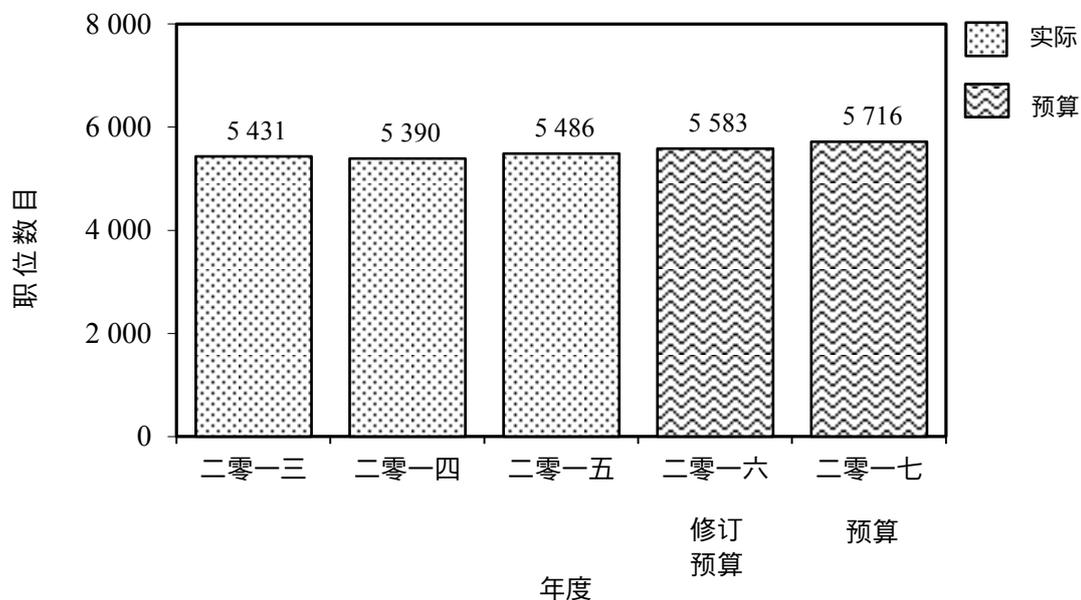
(纲领 1 项下的拨款占整体拨款的 0.02%。由于数字以四舍五入计算，是项百分率没有在此显示。)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纲领 4 及 6 项下的政府员工亦有参与其他纲领的工作，其数字已在其他纲领项下反映。)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分目 (编号)	2014-15 实际开支	2015-16 核准预算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47,064,315	49,188,017	50,189,784	51,796,682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	7,727			
	减去发还款项	贷记 7,727			
	经常开支总额	47,064,315	49,188,017	50,189,784	51,796,682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97,680	1,400,057	1,325,627	505,331
	非经常开支总额	197,680	1,400,057	1,325,627	505,331
	经营账目总额	47,261,995	50,588,074	51,515,411	52,302,013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	2,236	2,236	559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6,010	5,278	5,209	8,712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6,010	7,514	7,445	9,271
资助金					
871	职业训练局	9,582	21,713	25,238	13,184
898	现有学校资助则例—家具及 设备(整体拨款)	535	1,214	1,167	966
900	现有学校资助则例—保养、 修葺及小规模改善工程 (整体拨款)	658,915	731,489	731,489	826,560
976	职业训练局(整体拨款)	32,538	32,538	32,538	32,155
	现有学校资助则例	405	135	135	—
	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5,848	—	—	—
	资助金总额	707,823	787,089	790,567	872,865
	非经营账目总额	713,833	794,603	798,012	882,136
	开支总额	47,975,828	51,382,677	52,313,423	53,184,149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教育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53,184,149,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70,726,000 元，而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5,208,321,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51,796,682,000 元，用以支付教育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教育局的人手编制有 5 583 个常额职位。预期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增加 133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3,200,50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4-15 (实际) (\$'000)	2015-16 (原来预算) (\$'000)	2015-16 (修订预算) (\$'000)	2016-1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919,675	3,045,993	3,053,224	3,186,065
— 津贴	34,595	30,953	40,872	42,644
— 工作相关津贴	6	35	9	35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6,936	11,175	8,109	11,180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58,128	67,135	70,044	85,100
部门开支				
— 临时雇员	397,297	453,966	427,719	485,758
— 就特别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97,551	103,030	99,769	109,987
— 一般部门开支	556,129	611,080	597,471	592,915
其他费用				
— 教师训练	89,476	116,044	79,039	88,911
— 课程发展处	229,325	255,489	252,646	250,246
— 官立学校科目及课程整笔 津贴	117,305	130,813	127,965	135,607
— 职业及专上教育的资助及 奖学金计划	170,800	188,190	172,000	275,160
— 学校课外活动、计划、津贴 及奖品	151,237	226,273	193,455	271,532
— 学前教育学券计划	2,535,681	3,082,653	2,966,337	3,183,900
资助金				
— 小学资助则例	12,204,784	12,868,381	13,271,438	13,882,174
— 中学资助则例	18,994,900	19,074,143	19,675,842	19,792,359
— 按揭利息津贴计划	1	1	1	—
— 特殊学校资助则例	1,975,034	2,127,257	2,170,397	2,241,912
— 直接资助计划	3,383,140	3,557,661	3,671,433	3,800,691
— 幼儿中心资助计划	15,891	17,512	15,638	17,556
— 向按位津贴学校给予援助	96,565	94,088	98,315	97,831
— 英基学校协会小学	119,010	119,276	118,621	109,025
— 英基学校协会中学	170,699	171,481	171,126	171,625
— 向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 中心、私立学校、教育 机构及自修室发还租金、 差饷和地租	337,571	380,632	375,458	407,073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2014-15 (实际) (\$'000)	2015-16 (原来预算) (\$'000)	2015-16 (修订预算) (\$'000)	2016-17 (预算) (\$'000)
— 杂项教育服务	273,105	312,943	294,467	319,138
— 职业训练局	2,129,474	2,141,813	2,238,389	2,238,258
	47,064,315	49,188,017	50,189,784	51,796,682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 7,727,000 元，包括：

- 由学校公积金归还政府用于任职教育局公积金分组的公务员的薪金及津贴 2,246,000 元；
- 由职业训练局(职训局)归还政府用于任职该局及其辖下技能训练中心的公务员的薪金及津贴 3,438,000 元；
- 由关爱基金归还政府用于推行该基金援助项目的公务员的薪金及津贴 1,296,000 元；以及
- 由自资专上教育基金归还政府用于执行该基金工作的公务员的薪金及津贴 747,000 元。

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不得超支。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8,712,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503,000 元(67.2%)，主要由于对更换及新置设备的需求增加。

资助金

7 在分目 898 现有学校资助则例—家具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966,000 元，用以支付营办中的资助学校更换及添置家具和设备的开支，而每个项目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000 元，并且不属综合家具及设备经常津贴的涵盖范围，例如更改课程及开设额外班级引致的新需求，以及更换因天灾、火灾及爆窃而损失的标准项目。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01,000 元(17.2%)，主要由于对更换及新置家具和设备的需求减少。

8 在分目 900 现有学校资助则例—保养、修葺及小规模改善工程(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826,560,000 元，用以支付营办中的资助学校进行保养、修葺及小规模改善工程的开支，而每个项目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5,071,000 元(13%)，主要由于资助学校对保养、修葺及小规模改善工程的需求增加。

9 在分目 976 职业训练局(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2,155,000 元，用以支付职训局辖下现有教学及训练场所更换及添置家具和设备的开支，而每个项目的资助金额在 200,000 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额度符合「预算简介」所述的标准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的经修订涵盖范围。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积开支	2015-16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13	拨款予职业训练局以推行职业 教育和就业支援先导计划 β.....	288,000 β	10,500	6,614	270,886
817	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	105,300	3,112	6,100	96,088
819	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	960,000	2,705	61,563	895,732
820	奖学金计划资助境外升学.....	347,965	72	21,158	326,735
839	毅进文凭.....	1,000,000	187,903	97,000	715,097
840	电子教科书市场开拓计划.....	50,000	26,815	3,853	19,332
848	推行第四个资讯科技教育策略.....	105,000	—	50,340	54,660
849	为有特殊学习困难及非华语 中学生提供与就业相关 经历先导计划.....	16,563	—	1,926	14,637
855	专上学生内地体验先导计划.....	100,000	72,135	7,580	20,285
857	课后学习支援伙伴先导计划.....	110,000	62,945	16,490	30,565
896	促进香港与内地姊妹学校交流 试办计划 ψ.....	200,000 ψ	—	—	200,000
952	拨款资助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在 港岛区提供临时办公地方 作中央电子评卷中心.....	57,150	44,483	8,100	4,567
974	国际公民教育研究 2016.....	7,000	1,503	904	4,593
976	支援学校使用电子教科书.....	50,000	46,214	3,263	523
986	支持 2016 年第五十七届 国际数学奥林匹克.....	3,000	834	581	1,585
987	资历架构支援计划.....	208,000	95,293	35,980	76,727
989	应用学习延伸课程—职场体验 计划.....	4,800	—	2,425	2,375
		<u>3,612,778</u>	<u>554,514</u>	<u>323,877</u>	<u>2,734,387</u>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61	为轩尼诗道官立小学下午校转 全日制购置家具及设备.....	2,795	—	2,236	559
		<u>2,795</u>	<u>—</u>	<u>2,236</u>	<u>559</u>
871	职业训练局				
804	加强资讯科技基本设施及服务.....	67,218	10,018	21,408	35,792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承担额 – 续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积开支	2015-16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账目 – 续				
871 职业训练局 – 续				
873 提供具备扩增实境／虚拟实境 技术支援的培训设施和 器材	4,500	—	2,250	2,250
895 网上学习平台及相关支援服务 优化项目	9,834	1,664	1,580	6,590
	<u>81,552</u>	<u>11,682</u>	<u>25,238</u>	<u>44,632</u>
总额	<u><u>3,697,125</u></u>	<u><u>566,196</u></u>	<u><u>351,351</u></u>	<u><u>2,779,578</u></u>

β 本项目于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获批准的原来承担额为 1.44 亿元，现拟把增加承担额的建议连同《2016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

ψ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16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